

中国城市水务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中国城市水务改革发展研究报告_下载链接1](#)

著者:中国华禹水务产业投资

出版者: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7-4

装帧:

isbn:9787802095304

水是生命之源，也是城市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中国人传统意义上的“背井离乡”，某种程度上是以井为供水来源及生活的水环境等同于家乡，显现出水在中国人“天人合一

”理念中的重要性，在复杂的社会生活环境中对乡土的眷恋情节和对水的强烈认同感。随着人类文明和城市化的发展，如今“井”已发展为由供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组成的城市水务系统，向人们提供生活、生产用水和清洁的水环境，与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迅速推进，城市水务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城市水务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城市普遍缺水、饮用水安全形势严峻、水环境污染日趋恶化、水务企业经营效率普遍较低等问题不仅对城市人居环境和水生态环境构成直接威胁，而且阻碍了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出现前述局面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城市水务投资严重不足，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于经济和城市发展，供水管网老化严重和更新维护不足导致供水漏损率高和自来水的二次污染，加剧了缺水和饮用水安全问题；污水处理厂，尤其是污水管网建设不足，使近一半城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江河湖海。中国江河湖海的生态功能日趋退化萎缩，而江河作为“排污沟”、湖海作“臭水塘”的功能却因为城市“文明”污水的过度排放而迅速升级。

我国城市水务发展需要巨额的资金支持，而投资资金却捉襟见肘，地方城市政府财力有限，中央政策性资金杯水车薪，股权融资、市政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不畅，商业性贷款的还本付息压力已是不堪重负。

水务产业投资基金将成为未来城市水务投融资主导模式，其主要特征是以私募或公募的方式向寻求安全、稳定、长期投资回报的保险机构、邮政储蓄、全国社保等机构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对城市水务产业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进行专业建设运营管理。中国经验表明，采用以行政手段支撑的投融资模式试图治理水环境污染往往是低效的，甚至无效的，必须在城市水务产业引入市场机制。国际经验表明，流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城市供排水产业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四化”模式将是彻底解决中国城市饮用水安全和水污染问题的根本性出路。未来的中国城市水务产业投资基金将遵循该运营模式，肩负起提供城市居民安全饮用水和清洁水环境的职责和重任。

城市水务现有的投融资机制无法解决巨额资金投入的问题，体制性创新拓宽投融资渠道是必然选择。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积累了大量闲散资金。社保、寿险、邮政储蓄等机构投资者也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机构资金亟需寻找出路。水务产业基金将各种机构资金集合起来，投资于城市水务产业，一方面可以解决我国城市水务产业的巨额资金来源问题，另一方面可为保险等机构投资者拓宽长期安全稳定收益的投资渠道。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化投融资运营管理模式，有利于解决城市水务产业资本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城市水务服务的长期稳定提供，有利于为水务产业引入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有利于降低城市水务系统建设成本、运营成本，有利于提高城市水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拓宽融资渠道只是解决城市水务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不以产业一体化的方式来运行，城市水务投资就可能是低效或无效。例如，由于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大量投资修建的污水处理厂只能闲置；由于不能做到上下游一体化治理，就无法有效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城市水务的运营必须借助于能覆盖其服务范围的管网，属于区域性自然垄断产业。包括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在内的供排水一体化运营，更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符合城市水务产业的技术经济要求。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城市水务投资、建设和运营一体化，可以统筹考虑前期设计建设与后期运营对资产的需求，做到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相匹配，有效控制整个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内总成本，更加有效地使用投资所形成水务资产，实现投资效率和运行效率的提高。鉴于城乡之间、上下游城市之间，在用水、排水和治污等方面的外部性问题，应当鼓励与发展流域一体化运营模式下的市场化水务服务，将流域内上中下游人中城市的水务服务都交给一个大型水务集团运营，可以将取水、排污等产生的负外部性和降低耗水量、环境治理等产生的正外部性很好地内部化于水务集团中。这样可以有效地提高流域内人中城市的污水处理水平，促进流域水环境治

理，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水务产业投资基金强大的资金实力、股权投资的方式和专业运营会有助于培育大型水务企业，发展一体化模式。

解决城市水务问题，还需要建立与市场化相匹配的现代城市水务监管体系。水务服务市场化后，政府将从水务服务经营职能中退出，但监管职能强化。政府应当转变职能，改变目前政企不分、多头管理的体制，建立与水务市场化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对城市水务企业实施统一、系统、专业、高效、透明的监管。城市水务服务的生活必需品和公共物品的特征以及水务产业自然垄断和外部性特征，决定了城市政府必须履行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职责。政府根据立法通过经济、环境、技术等方面的监管，确保公众能够普遍、连续、稳定地获得安全的水服务，并实现水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水务产业的效率。有效的监管体制和监管机构是政府监管职责有效实施的前提和保证，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是建立有效监管体制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政府对城市水务产业的各项监管中，作为联结水务企业和水务用户关键一环的水价监管，是监管的基点。城市水务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水价的杠杆作用。全成本水价是用户和财政长期负担最低的水价。反之非全成本水价必然是低水价加政府补贴，水务发展历史已经证明非全成本水价必然导致用户长期所付代价的增加，并导致资源配置低效和社会福利净损失。全成本水价是新型的市场水价，是水价改革的大势所趋，不仅能够体现投资、建设、运营成本，覆盖水资源费、供水、排水和管网成本，同时政府认可、企业接受、用户满意的全成本水价是实现三方和谐的基础。水价应该体现公平负担和合理利润的原则。

完善的城市水务法律法规体系是水务市场化改革成功的基础，政府应加快水务行业立法，并完善和修改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中与改革不适应的内容，为城市水务的市场化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提高饮用水安全性、彻底治理水环境污染，是当今中国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重大方针政策，都对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治理水污染做出了明确的指示和要求。我们要围绕改革创新与发展这一主题，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政公用市场体系，做好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保护，发展以水务产业投资基金，实现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介绍:

目录:

[中国城市水务改革发展研究报告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中国城市水务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下载链接1](#)

书评

[中国城市水务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下载链接1](#)